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的四個牧場進行營運。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主要包括飼養及繁殖乳牛、替乳牛擠奶，以及銷售原料奶。所有該等業務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府政策。我們將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行業政策概述如下：

設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最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修訂)規管。

有關外商投資乳牛畜牧及乳品生產的政策

對外商投資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且該目錄將由這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為指導外商投資，一般將行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僅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目錄的現有有效版本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根據二零一一年目錄，乳牛畜牧及乳品生產均應屬於允許類。

有關現代畜牧業及奶業的政策

現代畜牧業為現代農業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奶業為農業現代化的重要標誌。自二零零六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及國家發改委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動現代畜牧業的發展及奶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該等政策包括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畜牧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由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奶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奶業整頓和振興規劃綱要的通知》、農業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頒行的《全國奶牛優勢區域佈局規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及由農業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頒佈的《農業部關於加快推進畜禽標準化規模養殖的意見》。該等政府文件提倡整合、提高畜牧業的工業化及專業化水平、加快畜禽飼養繁殖及推進其品種改良、增加乳牛產奶量及轉變畜禽養殖模式；此外，該等政府文件亦載列提供予畜牧及農業企業的多種政府優惠政策及獎勵。

上述政府文件所載的特定政策及獎勵包括增加財政補貼及支持飼養乳牛，將對農業機器及設備的財政補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牲畜飼養設備及擠奶設備、為乳牛建立政府保險制度、支持建設標準化乳牛養殖場及加強對飼養乳牛農戶及企業的信貸支持(如提供補助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後發佈以加強奶業食品安全監管為目的之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發生全國性的三聚氰胺事件，於市場上銷售的嬰兒配方奶粉、液態奶、酸奶及其他乳品被發現受到三聚氰胺污染。三聚氰胺事件導致公眾對市場上銷售的大多數主要乳品品牌的安全性失去信心。中國政府迅速對事件作出反應，推出一系列新法律、法規及政策，旨在加強對乳品食品安全的監管及令公眾重拾對乳品安全及質量的信心。

奶業整頓和振興規劃綱要(「綱要」)

上述綱要提倡(其中包括)(i)對奶業乳牛畜牧、原料奶收購、加工生產到銷售及市場推廣環節各階段的問題進行全面檢查及整改；(ii)健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完善乳品質量標準，推廣生鮮乳產品生產技術規程，加強採奶站規範化，推進乳製品生產企業建立良好生產規範；(iii)推進養殖規模化、原料奶產銷一體化，乳品加工佈局優化、乳牛畜牧行業標準化及完善質量標準體系。

就提高乳牛畜牧水平而言，綱要要求實施多項政府優惠及支持政策並持續推動大規模標準化畜牧。

根據農業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生鮮乳生產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及生鮮乳運輸者對其生產、收購、運輸或銷售的生鮮乳質量安全負責，是其所處理的生鮮乳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者。所生產、收購、貯存、運輸或銷售的生鮮乳，應當符合國家乳品質量安全標準。禁止在生鮮乳生產、收購、貯存、運輸及銷售過程中添加任何物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由國務院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已採用以下方面的措施及規定以提高食品安全及防止出現大規模食品安全事故：

- (i) 加強地方政府監管及協調食品安全規管工作的職能。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統一負責領導、組織、協調當地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全程監督管理的工作機制並持續改善該機制；領導、指揮食品安全突發事件應對工作；落實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責任制」，對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進行考核。
- (ii) 加強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及評估；盡早介入及迅速控制食品安全事故。
- (iii) 修訂使用食品添加劑的標準及加強對使用食品添加劑的監管。

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認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獲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種類、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者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時，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及相關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如供貨者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則生產者應當依照相關食品安全標準對原料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貨物名稱、規格及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絡資料、進貨日期等內容。有關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 (iv) 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國家須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如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有關食品，召回已經在市場上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食品生產者、業務經營者及消費者，並妥善記錄召回及通知情況。
- (v) 廢除食品安全免檢制度。
- (vi) 闡明制定食品安全標準的基本原則。食品安全標準乃為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食品安全標準乃強制執行標準。

有關大規模牲畜養殖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備案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畜牧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規定，畜禽養殖場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有與其飼養規模相適應的生產場所及配套的生產設施；有為其服務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
-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防疫條件；
- 有對畜禽糞便、廢水及其他固體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的沼氣池等設施或者其他無害化處理設施；及
- 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養殖場擁有者應當將養殖場的名稱、地址、畜禽品種及養殖規模，向養殖場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取得畜禽標識代碼。《畜牧法》進一步規定，畜禽養殖場應當建立養殖檔案。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畜牧法》及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種畜禽管理條例》，從事種畜禽生產經營或者雛生畜禽商品生產的實體及／或個人，應當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申請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應當符合《畜牧法》及《種畜禽管理條例》所載的多項條件。許可證由縣級或以上地方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發放，有效期為三年。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規定，動物養殖經營者應當符合下列動物防疫條件：

- 場所的位置與住宅區、生活飲用水源地、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的距離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
- 生產區封閉隔離，工程設計和技術流程符合動物防疫規定；
- 有所需的污水、污物、病死動物、染疫動物產品的無害化處理設施設備和清洗消毒設施設備；
- 有動物防疫技術人員；
- 有完善的動物防疫制度；及
- 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動物防疫條件。

動物養殖場經營者須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申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動物防疫機構應監控動物疫情的產生及蔓延情況；從事動物飼養、屠宰、隔離、運輸或經營的任何實體及個人一旦發現動物患疫病或疑似疫病，應立即向當地獸醫、動物健康監測機構或動物防疫及控制等行政部門報告，並應採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根據中國農業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頒佈的《國家動物疫情測報體系管理規範(試行)》，大型畜牧場爆發若干類別疫情應進行定期監控，而所有動物疫情監測資料須於規定時限內上報農業部畜牧獸醫局。

就動物防疫而撲殺牲口而須支付的補償

對在動物疫病預防和控制、撲滅過程中強制撲殺的動物、銷毀的動物產品和相關物品，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及採納。因依法實施強制免疫造成動物死亡的，應當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及採納。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規管初級農產品質量及安全的監管及管理，初級農產品指植物、動物、微生物及農作活動過程中獲取的其他產品。

《農產品品質安全法》於多方面規管農產品，以確保該等農產品符合保障民眾健康及安全的規定，包括：(a)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b)農產品的生產地點；(c)農產品的生產；及(d)農產品的包裝及貼標。

根據《農產品品質安全法》，農產品生產商須合理使用化學品，以避免污染農產品的生產地點。農產品生產商亦須確保防腐劑、添加劑以及用於生產包裝、保存、倉儲及運送農產品過程中所用的其他化學品符合國家制訂的相關強制性技術規格，否則該等農產品將不可於市場上出售。

乳製品的質量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及銷售者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乳製品質量安全負責，是乳製品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者。生鮮乳及乳製品應當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乳製品質量的國家安全標準由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制定，並不時根據風險監測及風險評估的結果作出修訂。禁止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防止瘋牛病而採取的進口限制

農業部及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就牛海綿狀腦病(「牛海綿狀腦病」，一般稱為「瘋牛病」)發佈公告。根據該公告，禁止直接或間接從在境內發生瘋牛病案例的國家進口任何乳牛。該公告亦列有當時已發現瘋牛病的國家清單，此後發現瘋牛病的任何國家將自動列入上述清單。我們的所有牧場均嚴格遵守中國的進口政策，迄今為止概無任何牧場從該等國家進口任何乳牛或青年牛。我們亦定期對牧場內的乳牛進行安全檢查。我們相信，由於中國嚴格的進口政策以及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瘋牛病將在我們的乳牛中得到有效控制及防止，任何疑似案例(如有)將被及時發現。

農業設施用地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土資源部、農業部關於完善設施農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直接用於農業生產或服務的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用地性質與非農建設用地有別，根據《土地利用現狀分類》(GB/T 21010-2007)，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用地應作農用土管理，而土地使用及農用基建建設應由動物養殖場經營者申請，由鎮級人民政府申報以及由縣級人民政府批准。

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提供過渡期的若干稅項減免，包括：(i)倘外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則有關稅率將於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五年內逐步上升至新稅率；及(ii)倘外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享有定期的稅項豁免，則該等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項豁免，直至免稅期結束為止。然而，如企業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豁免，則二零零八年將視為首個獲利年度及企業開始享有稅項豁免。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的金額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增值稅條例》第2條第(2)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及修理修配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因從事畜牧及農產品初級加工而產生的收入須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農業生產商所出售自行生產的初級農產品須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外匯登記、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告》，倘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擬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以下稱為「特殊目的公司」)，以透過其於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其須於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其控制權前向主管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外匯管理機關申請。另外，倘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將其於境內企業所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注

入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其須辦理境外投資相關外匯修改登記，以反映其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所持有的淨資產或股權以及當中的變動。此外，倘特殊目的公司成為資本重大變動（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換股、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向第三方提供擔保等）中的主要部分，而有關變動並不涉及反投資，有關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須於發生有關重大變動發生後三十日內申請辦理境外投資相關外匯修改登記，或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備案。

本公司的25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趙洪亮先生、趙宏宇先生、孟凡慶、張朝暉、楊宏偉、孫博、唐曉陽、劉曙光、夏鑫玉、張迪軍、宋淼、莫麗偉、孫曉燕、熊瀚、胡藝耀、趙思源、解德河、孫玉龍、孟曉斌、任傑、張曄、徐青、俞太鋒、周志剛及任宏）屬於外管局通知項下「境內居民」定義的範圍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十三日，彼等已分別就皇家牧業收購瑞信達以及根據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的其他股權轉讓按外管局通知的規定完成向外管局（黑龍江分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的25名最終實益股東已按外管局通知的規定就海外投資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彼等的外匯登記。

外匯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賬項目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就支付股息而言）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及稅務證書）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以在毋須取得外管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有關企業亦可保留外匯（惟不得超過外管局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如有需要）。

股息分派

於《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規，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訂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規定，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始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的實體，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部地方分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有關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暫停生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相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各類污染的防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及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分別對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作出了規定。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於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此外，建

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所述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环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分階段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环境保護設施須分期驗收。

排污費徵收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环境保護部門須根據下列各項徵收排污費：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及排污費徵收標準支付排污費。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費的企業，不須支付排污費。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對於工業固體廢物的儲存及處理設施及場所尚未建成或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其須按排放固體廢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固體廢物排污費。環境噪聲污染影響周圍生活環境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為噪聲污染繳付超標排污費。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建立勞動關係時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合同。倘僱主於僱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仍未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支付勞動者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未有於僱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年內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已與該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

僱主及僱員均須繳付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計劃的供款。僱員須參與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須由僱主支付，而僱員毋須支付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有依法支付工傷保險供款，則於發生工傷意外時，僱主須支付工傷保險福利。倘僱主未有支付有關款項，則首先以工傷保險基金償付有關福利。僱主須償還以工傷保險基金償付的工傷保險福利。倘僱主未能還款，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向僱主追償有關福利。

此外，對於失業保險，僱主須及時向失業人員提供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的證明，並須於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後15日內通知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失業人員的名單。失業人員須及時向指定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出示前僱主提供的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證明，以辦理失業登記手續。收取失業保險福利的期限由辦理失業登記當日起計算。

僱主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申報並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除不可抗力事件等法定例外情況外，不得逾期繳交社會保險，有關供款亦不得減少或豁免。倘僱主未有根據相關法規申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將應付金額暫定為上月已付保險費的110%。倘僱主補辦申報程序，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須根據相關法規結算金額。倘僱主未能準時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責令僱主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進行改正，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向僱主持有戶口的相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查詢，亦可向縣級以上的相關行政部門申請作出行政命令，以分配及轉移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以書面通知有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配及轉移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倘僱主的銀行賬戶結餘少於逾期欠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要求僱主就逾期付款提供擔保及簽署社會保險繳費協議。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未能就此提供擔保，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要求人民法院扣押僱主相當於逾期欠付社會保險供款價值的財產，然後將該等財產拍賣，再以拍賣所得款項支付逾期欠付的社會保險供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其詳情為，企業須於成立日期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在登記日期起20日內攜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前往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當僱用新僱員時，企業須於僱用有關僱員當日起計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攜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往指定銀行為有關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外，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企業自其薪金中扣除，而企業本身須按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僱員或企業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前一年相關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五。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生產經營實體使用涉及性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容器或運輸工具，必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實體製造，並僅可在通過持有專業資質的檢測及檢驗機構的檢測、檢驗，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識後方可投入使用。另外，生產、業務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均須經相關行政部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條例所指的「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高危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誠如該條例所規定，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須向主管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識須置於或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眼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為「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須按照國家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並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後，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有關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的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下列情形屬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純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更變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營運有關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有關資產作為資本注資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及營運有關資產。

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決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實體；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境內企業，且可能取得該等所收購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均須就有關併購向商務部申請接受安全審查。不論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範圍之內，均須按該併購交易的內容及實際影響釐定。外國投資者均不得透過以下方式規避大部分併購安全審查，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他人持有、信託、多重再投資、租賃、貸款、可變權益實體或海外交易。